

兴国县交通运输局

签发：谢 志

兴交提字〔2025〕51 号

分类：A2

主动公开

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181 号建议的 答 复

黎秋华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修建梅溪桥的建议》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经现场踏看核实，梅溪桥位于永丰镇永丰村通往梅溪组的一座长 48 米、宽 1.2 米的人行桥。经查询交通路网图，该桥无路线编码和桥梁编码，暂不符合申报农村公路危桥改造立项的条件，如果上级交通部门今后有新的相关政策，我局将争取把该人行桥纳入新建交通桥梁计划。

为了能尽快在原址修建一座与大道相匹配的钢筋混凝土桥梁，我们已建议永丰镇向有关部门多渠道反映，争取资金对该桥实施改造。在该桥未实施改造前，村民去往梅溪组

方向车辆可通过已硬化 3.5 米宽的村道 CQ01 土地潭至梅溪通行。

感谢您对交通运输行业的关心支持。

附：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 送：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，县政府办公室

联系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：0797-5322407